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万勇 蓝翔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毕强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蓝翔：



2021年6月17日